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0號

被告 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湘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古慶春等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9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34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- 三、上開訴訟經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件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0元，原告等人已繳納1,977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,953元（計算式：5,930-1,977）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953元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6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